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洪珥華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57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須知

主旨：檢送103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5月份「天然災害防救、赴陸經驗交流與全民國防教育研習班」等班別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及研習須知等資料各1份，請 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識，帶動組織創新與活力，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本部103年援例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各項訓練課程。
- 二、本部為賡續辦理行政院對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指定之相關政策性訓練，爰不辦理需求調查逕行分配名額調訓（如名額分配表）。
- 三、本次調訓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旨揭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參加對象及報名期限：如課程表、名額分配表。
 - (二)報名方式：請於研習課程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網站（網址：<http://workshop.naer.edu.tw/>

103/04/22



9/index-1.htm) 報名。

(三)參加各該訓練課程同仁請先向服務單位或機關(構)學校申請公(差)假。

(四)參加人員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實際參加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請依分配名額派員參訓，並請於報名備註欄中預列遞補學員及聯絡方式，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訓人數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籌分配後，學員依前揭網址於期限內自行上網報名。

五、請學員珍惜訓練資源務必到訓，出缺席情形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轉送本部，將納入本部各該評比參據。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本部人事處

103/04/22
電子印章
14:57:58